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220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的综合生产线建设(二期)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新塘路与三角塘路交叉口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: 5630.2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05月29日	合同价格	124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琼
设计单位	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茂
施工单位	湖南康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巢果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邹健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5630.2m ² ，其中一期扩建一栋面积2447.7m ² 的研发楼，栋面积102m ² 的管理用房；二期建设一栋面积3080.5m ² 的丙类厂房；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暖通、绿化、给排水等设施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